

苏联对军事哲学的研究 ——辩证法与现代军事

〔苏〕И. А. 格鲁季宁著

军事科学院外军部翻译组译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出 版 说 明

本书是苏联国防部军事出版社一九七一年出版的一本军事哲学通俗著作。作者为已故哲学博士格鲁季宁上校。作者于一九六〇年曾写过《军事上的辩证法问题》一书。

本书共十章，约二十二万字。分别论述了在现代条件下军事干部掌握和运用唯物辩证法的重大意义；战争和军事建设的若干矛盾及其解决的途径；军事上量变与质变、否定之否定、本质与现象、内容与形式、原因与结果、必然与偶然、可能与现实、个别与一般的关系等。书中重点阐述了唯物辩证法与现代军事的关系，为苏联勃列日涅夫时期军事哲学著作之一，请读者注意研究。

原出版说明 (摘要)

近年来，苏联军事理论书籍中，研究军事理论和实践的哲学著作逐渐增多。读者对这一类书籍的需求量亦有增长。军事哲学问题已成为苏联武装力量中广大指挥员、政工人员、工程师和技师深感兴趣的课题。这种现象反映了苏联军事干部渴望深刻理解现代军事革命的多方面过程，充分认识自己的职责，牢固掌握辩证方法在国际舞台上战争危险日益增加的情况下分析和解决不断提高军队战备能力的问题。

这里向读者推荐一本军事哲学题材的新书。书中所叙问题的现实迫切性将首先引起读者的兴趣。众所周知，哲学领域的首要任务是进一步研究唯物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学，以及研究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和技术科学的方法论问题。这一规定也完全适用于研究军事理论和实践的方法论问题、特别是研究现代军事建设和武装斗争的辩证法问题。

本书试图阐明下列问题：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和范畴在军事上的特殊表现；战争和军事建设的若干

矛盾及其解决的途径；客观条件和主观因素对战争进程、战争结局及其它问题的影响。本书在分析理论问题时，密切联系军事干部各方面的实践活动。

当然，本书对涉及到的所有问题不能奢求一一详尽论述，因为这是一项无止境的研究任务。加之，本书作者突然早逝，未能实现自己的全部创作意图。

编辑部特向哲学副博士、退役少将K.C.博奇卡列夫和哲学副博士、教授、上校Φ.Д.赫鲁斯托夫表示谢意，感谢他们在成书出版工作中给予的帮助。

目 录

原出版说明（摘要）	ix
第一章 辩证法及其在军事理论与实践中的 创造性运用	1
第一节 唯物辩证法规律和范畴的客观 性	1
第二节 辩证法在具体事物中的特殊表 现	7
第三节 辩证逻辑的基本原则及其在军 事理论和实践中的运用	13
第四节 必须进一步提高军事干部的方 法论修养	31
第二章 战争和军事建设的若干矛盾及其解 决的途径	37
第一节 联盟战争的基本矛盾及其特点	37
第二节 联盟战争的非基本矛盾	44
第三节 军事建设的矛盾	57
第四节 军事行动是解决战争矛盾的基	

	本形式.....	63
第五节	空间在武装斗争中的作用.....	72
第六节	时间因素在解决军事矛盾中的 意义.....	85
第三章	军事上的量变与质变.....	94
第一节	现代军事上辩证飞跃的实质.....	94
第二节	战争的进程和结局对经济的依 赖性。这种依赖性的量变和质 变.....	106
第三节	精神政治因素的量变和质变.....	118
第四节	现代战争中武装力量质和量的 规定性.....	124
第五节	主观因素对于军事上的量变和 质变的影响.....	132
第四章	军事建设中辩证的否定.....	144
第一节	及时战胜旧事物的重要性.....	144
第二节	军事上新旧事物的相互关系及 其特点.....	149
第三节	否定的否定是向前发展的表现 形式.....	159
第五章	战争和军事建设的本质与现象.....	173
第一节	现代条件下政治和战争的相互	

联系.....	173
第二节 战争的本质与现象的辩证法.....	181
第三节 帝国主义国家武装力量的本质.....	194
第四节 社会主义国家武装力量的本质.....	202
第五节 关于认识战争和军事建设现象 本质的几个问题.....	205
第六章 军事上内容和形式的几个问题.....	236
第一节 诸兵种合成兵团的内容和形式 及其相互影响.....	236
第二节 军队党政工作内容与形式的关 系.....	244
第七章 战争和军事建设上的因果联系.....	255
第一节 军事上因果的相互联系.....	255
第二节 客观条件和主观因素对战争进 程和结局的影响.....	265
第三节 军事理论和实践中产生主观主 义的原因.....	272
第四节 克服主观主义的几个条件.....	279
第八章 战争中的必然性和偶然性.....	284
第一节 战争爆发时的必然性和偶然性 的关系.....	284
第二节 武装斗争中必然性和偶然性之	

	间的相互联系.....	290
第三节	指挥员活动中的必然和自由.....	299
第四节	主观因素对消除不利偶然性和 利用有利偶然性的作用.....	308
第九章	战争和军事建设中的可能性与现实.....	317
第一节	发生与防止新的世界大战的可 能性.....	317
第二节	军事建设中可能性与现实的关 系.....	325
第三节	武装斗争中变可能性为现实的 辩证法.....	329
第四节	变胜利的可能性为现实对正确 估计敌我双方兵力兵器的依赖 关系.....	339
第五节	指挥员的素质是变胜利的可能 性为现实的一个因素.....	344
第十章	军事上的个别和一般.....	357
第一节	个别和一般的相互作用.....	357
第二节	军事学术原则中所体现的一般 性.....	366
第三节	武装斗争规律和军事学术原则 两者的关系.....	373

第一章

辩证法及其在军事理论与实践中的创造性运用

第一节

唯物辩证法规律和范畴的客观性

唯物辩证法曾被列宁形象地表述为马克思主义的活的灵魂及其根本的理论基础。它是一门最深刻、内容最丰富的学说，它全面而完整地论述矛盾的历史发展，是认识活动和革命行动的普遍方法。

马列主义辩证法的最显著特点是，它反映一切物质运动形式的最一般的客观发展规律。列宁强调指出，“在马克思看来，辩证法是一门‘关于外部世界运动和人类思维运动一般规律的科学’。”^①

我们周围现实世界的每一事物、每一现象都具有许多本质的和非本质的联系、特性、方面。这些联系、特性、方面是可以被人们在战胜自然的过程中，在阶

① 《列宁全集》第21卷第35页。

级斗争、整个社会历史实践过程中所认识的。对事物和现象的本质方面、特性、联系进行认识的结果，形成了概念、范畴、规律。

规律是各种事物、客体、过程和现象之间的本质的、稳定的、客观的、必然的、重复的联系，这一联系对它们的运动和发展的性质和方向有决定性的影响。依据客观联系所包含之现象范围的大小，规律的普遍性程度有大小之分。有些规律在一切自然现象中起作用，例如能量守恒和转换规律。另一些规律则只对某个别物质运动形式的现象起作用，例如生物的物质运动形式所固有的新陈代谢规律。

社会生活规律的普遍性之程度也是各不相同的。其中有些规律在一切社会经济形态中起作用（如：在社会生活中起决定性作用的生产方式的规律；社会存在为第一性、社会意识为第二性的规律；生产关系要适合生产力发展水平和性质的规律；基础为第一性、上层建筑为第二性的规律）。另一些规律则仅为某一种社会经济形态所固有。还有一些规律仅见于社会生活的个别领域如军事领域的现象之中。

认识局部的（或特殊的）规律，是有关专业科学的任务。唯物辩证法则研究通用的普遍的规律，即在一切物质运动形式中都起作用的规律。这些普遍规律

是：

——对立面统一和斗争的规律，它揭示发展的泉源；

——量变转化为质变的规律，它揭示某一事物或现象由一种状态向另一种状态转变之方法；

——否定之否定的规律，它反映总的发展趋势和新旧事物的相互联系。

这些规律是现实世界一切现象（包括武装斗争现象）所固有的规律。

所以，唯物辩证法是关于自然界、社会和思维发展的最一般规律的科学。这些规律的实质可归结为以下各点：在发展过程中，逐渐的量变一旦超出一定的界限（度），便引起根本性的质变；发展是一种螺旋式的上升运动，由简单到复杂，由低级到高级；发展的泉源是辩证矛盾，是自然界和社会各种事物和现象本质所具有的对立力量及趋势的斗争。

唯物辩证法的一些成对的范畴也具有普遍性，如个别和一般、原因和结果、必然性和偶然性、可能性和现实、本质和现象、内容和形式。它们如同任何一门科学的范畴一样，反映着物质世界的本质联系和方面，同时也是认识的阶梯和关节点。但是，各专业科学的范畴与辩证法的范畴，二者之间的共同点仅限于

此。

专业科学的范畴与唯物辩证法的一般范畴的不同点在于它只反映物质世界之个别具体领域所特有的本质联系和方面。例如，军事科学的范畴（战略学，战役学，战术学，进攻，防御等）只适用于军事领域，揭示军事的本质联系和方面。唯物辩证法的范畴则反映周围世界一切领域所共有的、适用于一切物质运动形式的最一般的本质联系和方面。

从唯物辩证法的规律和范畴的定义来看，也不难发现它们有着共同的特点：无论规律或范畴，两者都反映现实之本质的、客观的、必然的、重复的普遍联系。许多苏联作者据此认为，唯物辩证法的成对范畴也具有特殊规律的作用。^①我认为这一看法是正确的。列宁在自己的一篇著作中就曾论述过因果律。^②显然，必然性和偶然性，现实和可能性，内容和形式，本质和现象，个别和一般，局部和整体，内部和外部这些范畴也可视为相互作用的规律。

当然，在辩证法的规律与成对的范畴之间不能划等号。成对范畴反映与事物、现象的某些方面有关的

① 见 A. Г. 斯皮尔金：《马克思主义哲学教程》，苏联社会经济书籍出版社1963年俄文版第147页。

② 《列宁全集》第38卷第355页。

本质的客观联系，而辩证法的基本规律则反映与事物、现象的所有方面有关的本质的客观联系。列宁把唯物辩证法的范畴称为认识的阶梯，而把规律称为认识现实之一切本质方面的总合、总结或结论。

同时，在成对范畴中所反映出来的事物、现象、过程的个别方面的本质联系，既是在唯物辩证法的所有一般规律相互作用的基础上发展的，也是在特殊规律相互作用的基础上发展的。例如，将战争胜利的可能性转化为现实，这是由许多因素——经济因素、精神政治因素以及军事因素来决定的。在所有这些领域里，既有通用的普遍的规律在起作用，又有个别领域所固有的规律在起作用。所以我们说，要将战胜敌人的可能性变为现实，不仅要遵循唯物辩证法的一般规律，极为重要的是要善于运用武装斗争的特殊规律。而能否作到这一点，这又将取决于许多条件，其中包括领导者的知识、坚决果断的精神、组织才能以及其它主观因素。

在实践活动中必须记住，反映在唯物辩证法规律和范畴中的各种事物、过程的最一般的本质联系，只存在于个别之中并通过个别表现出来。世界上不存在抽象的本质，而只存在这种或那种具体的事物、现象、过程，它们具有内在的、深刻的基础——本质。本质

隐藏在事物、现象、过程的表面现象之中，人们只有透过事物、现象、过程才能认识本质。

反映在军事科学范畴中的联系也是只存在于个别之中并通过个别表现出来的。历史上有过多次具体的战争，都有其固有的具体的战略学、战役学和战术学。从具体中抽出最一般最本质的东西，就成为军事科学的有关原则。

所以，每一科学范畴都反映了现实，因而其内容是客观的。列宁写道：“人的概念就其抽象性和隔离性来说是主观的，可是就整体、过程、总和、趋势、泉源来说却又是客观的。”^①

唯心主义哲学过去和现在都否认范畴的客观内容。例如，康德认为范畴是先天性的即悟性的思维形式，人们借助于它们“整理杂乱无章的知觉”，似乎是“把自己的规律加于自然界”。在十九世纪，康德的论点先是被杜林，后又被马赫主义者所重复。例如，杜林断言，在纯数学中，悟性所处理的是它自己的创造物和想象物，其结果就是数和形的概念。

恩格斯令人信服地证明了这些论断是站不住脚的。他指出：“数和形的概念不是从其他任何地方，而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23页。

是从现实世界中得来的。人们曾用来学习计数，从而用来作第一次算术运算的十个指头，可以是任何别的东西，但是总不是悟性的自由创造物。……和数的概念一样，形的概念也完全是从外部世界得来的，而不是在头脑中由纯粹的思维产生出来的。”^①

现代资产阶级哲学家使用各种手段，妄图“推翻”唯物辩证法范畴的客观内容。他们否认一般范畴的作用，把范畴问题说成是“假问题”等等。但是所有这些企图都是徒劳的，因为唯物辩证法规律和范畴的客观内容每日每时都在被人类所从事的科学和社会历史实践的数据所验证。

唯物辩证法的规律和范畴所反映的事物、现象、过程的那些方面和联系，能够而且应当被人们所认识并有效地运用于人类活动的一切领域中。为此首先要正确地估量它们在客观现实的各种具体范围内所表现的特点。

第 二 节

辩证法在具体事物中的特殊表现

世界的统一性在于它的物质性。正因为唯物辩证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41页。

法反映出在一切物质运动形式中和在周围世界一切现象中都起作用的客观规律，所以，如我们所看到的，它具有普遍的性质。然而，在具体事物中，它又表现出特殊的性质。

世界是统一而多样的。呈现在我们面前的世界是无穷尽的多种多样的具体事物和现象，这些具体事物和现象是以不同质的物质运动形式而反映到人的意识中的。现实的各种事物和现象之间的质的区别，它们产生、存在和发展的不同条件，使得物质运动的最一般规律在具体事物中表现为独特的、特殊的。因此，辩证法要依所研究的问题而具体化。恩格斯把那些看不见辩证法的规律在微分学和积分学的表现和在大麦种子发芽过程中的表现是不相同的人称为形而上学者。列宁在考察了辩证法在具体事物中的特殊表现之后指出，资产阶级社会的辩证法在马克思看来只是辩证法的局部情况。^①

当然，不能认为，好象在资本主义社会有一种辩证法规律，而在社会主义社会则有另一种辩证法规律。一切社会经济形态的辩证法规律都是相同的，然而有不同的表现。我们举对立面的统一和斗争规律为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409页。

例。在资本主义社会，它首先表现为对抗性的矛盾，表现为工人阶级与资产阶级之间不可调和的斗争。在社会主义社会，对立面的统一和斗争规律同样起作用。但在社会主义社会敌对阶级已不存在，当然也就没有对抗性的矛盾。社会主义社会的特点是人民在思想政治上的一致，人民之间的关系的基礎是同志友爱、合作、互相帮助等原则。

据以上所述可引出结论，必须详细研究和考虑辩证法规律在不同质的过程中，或在虽同质但处于不同发展阶段、不同条件的过程中的特殊表现。

军事与其它社会生活现象有着重大的差别。战争的性质、它的特点及其实施的条件决定着辩证法规律和范畴在军事上的特殊表现形式。因此，无论是在分析不同时代的战争，或是研究某次战争的每一个别现象时，都必须使辩证法具体化。例如，如果把伟大卫国战争时期的辩证法规律和范畴在军事上的表现特点机械地照搬到现代战争中，那势必要犯大错误。再举可能性范畴和量变转化为质变的规律为例。过去，由于受当时武器性能、战区特点等条件的限制，在短期内战胜强大敌人的可能性往往是极其有限的。现在则不同了，大量使用火箭核武器和其它新式武器，能大大缩短粉碎敌人的期限，能对量变转化为质变这一规